**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0-G3-001624-GDZB**

**项目名称：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

**采购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的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0]8311号-001），现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的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0-G3-001624-GDZB**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及数量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约： 900万元/年； 2700万元/三年**。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注册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招标服务采购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次采购服务项的企事业单位。

2、投标人须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认证证书》(投标时须提供复印件)。

3、投标人在参加本项招标活动的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6月12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发售地点：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40-1号东方明珠花园1栋1单元9层）

**3、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300元，售后不退**。

4、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二代身份证及二代身份证复印件；③投标人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认证证书》复印件。﹝上述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认，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打印件无效），以上所有材料均要求原件现场核查，原件核查后以予退还，复印件留存﹞。

**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7 万元（必须足额交纳）**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出，并于**2020年6月30日下午17点前**到达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新华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611046412
 银行账号：45001604655050503263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九、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方壹拾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服务期（三年）满后无履约问题，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7月1日10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疫情期间，投标文件可以接受邮寄。收件地址：广西南宁市怡宾路6号四楼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件人：何芮，电话13558331127

请寄件人在邮件外包装写清楚项目投标文件，并留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如有疑问请咨询开评标科：0771-2610595。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7月1日10时00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十二、联系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40-1号东方明珠花园1栋1单元9层

联系人：陈 工 联系电话：13907711188 传真： 0771-5712550

2、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号

联系人：朱 工； 联系电话：0771-5722430 。

3、监督部门: 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电话:0771-5331810。

**十三、招标信息咨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xzbtb.cn ）。

**十四、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一、标记▲符号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本项目招标有效期为3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约： 900万元/年； 2700万元/三年。**

**四、本项目招标两名中标服务供应商，每名中标服务商采购预算约为： 450万元/年；1350万元/三年。**

**五、中标候选人推荐及确定中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及以上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 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 1 | 项 | **▲1、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数：**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不少于400种，并保证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并承诺与医院签订“供货承诺书”（中标企业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2、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2.1 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2.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2015年版《中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2.3 生产企业承诺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医院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2.4 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2.5 中药配方颗粒的效期应符合医院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3、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所需系统、设备要求：**3.1 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3.2 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3.3 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3.4 具有颗粒识别系统；3.5 多工位调配设备（入药孔数≥2）；3.6 自动调剂、封装（调剂完后药盒直接自动封口，无需手动）；3.7 库存管理功能（及时掌握颗粒使用情况）。**▲4、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以下服务条款：**4.1中标企业免费提供智能调配所需系统、设备，供医院调剂使用，并定期对系统进行更新、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4.2根据医院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医院负责提供合适场地，中标企业负责场地的装修、设备、设备安装及保养等全部事务。4.3中标企业免费提供调剂所需的耗材。4.4对于近效期颗粒，中标企业免费进行更换。4.5智能调配系统与医院系统对接，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企业承担。4.6中标人为采购人配备协助的人员须为药学类专业毕业，具有中药士及以上资格(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工作期间遵守采购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单位的工作时间安排。根据采购单位日常工作量及时间段合理安排协助人员，减少患者侯药时间，从接到处方至调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30min。 |
| **▲商务及其他要求表**：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注册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招标服务采购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次采购服务项的企事业单位。2、投标人须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认证证书》(投标时须提供复印件)。3、投标人在参加本项投标活动的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
| 服务期限、服务实施时间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三年。2、服务实施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实施。3、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售后服务 | 1. 免费送货上门；
2. 能安排固定人员（中标人内部员工）在医院进行质量跟踪服务（须提供社保证明）。
3. 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超过时间采购方有权另找销售商自行采购（特殊情况另议）。
 |
| 投标报价 | 1、统一按折合每克饮片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包装费、检测费、运费等）。2、100种常用中药颗粒品种合计报价采购限价为≤27.187元，超出投标报价无效。3、319种中药颗粒品种合计报价采购限价为≤86.633元，超出投标报价无效。4、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广西区内三级甲等医院的供应价格。5、该投标报价为按折合每克饮片的报价，供货时，中标供应商按其中药颗粒剂配方品种的投标价供货及计算供货金额。 |
| 本项目投标价的计算方法 | 100种常用中药颗粒的投标报价乘以0.6与319种中药配方颗粒的投标报价乘以0.4之和作为投标价。 |
| 付款方式 | 货到验收合格六个月。 |
| 履约保证金 |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方壹拾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服务期（三年）满后无履约问题，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
| 其它要求及说明 | （1）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2）中标企业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3）中标企业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4）中标企业派驻医院方的工作人员应有国家规定的上岗资质，在无国家规定时应通过相关部门的培训考核合格。（5）经法定机构确认为药品质量原因造成医疗机构损失的，其损失（包括由此造成的其它损失）一律由供方承担。（6）中标企业在医院的服务范围，由医院药学部采购管理小组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讨论决定。 |
| 关于签订合同的补充说明 | 我院中药配方颗粒项目由广东\*\*\*公司（以下简称A）和江阴\*\*\*公司（以下简称B）两家企业共同提供服务。B服务合同期限至2020年5月30日，A服务合同期限至2020年12月30日。本次招标将确定两家企业为医院提供中药配方颗粒项目服务，因两家企业合同期限不一致，现将本次招标后签订合同相关事宜约定如下：1、如果在院服务企业A中标，将重新签订合同继续服务。A与另一家中标企业签订合同的起止时间原则上应保持一致。2、如果在院服务企业B中标，将重新签订合同继续服务。另一家中标企业等A的合同到期后再签订服务合同。3、如果两家在院服务企业都未中标，新中标企业中，由分数高的中标企业先签订服务合同，分数低的中标企业等A的合同到期后再签订服务合同。 |

|  |
| --- |
| **附件一： 常用100种中药配方颗粒目录** |
| 序号 | 品名 | 序号 | 品名 | 序号 | 品名 | 序号 | 品名 |
| 1 | 阿胶 | 26 | 胆南星 | 51 | 桔梗 | 76 | 太子参 |
| 2 | 艾叶 | 27 | 当归 | 52 | 苦参 | 77 | 桃仁 |
| 3 | 白及 | 28 | 党参 | 53 | 莲子 | 78 | 菟丝子 |
| 4 | 白芍 | 29 | 防风 | 54 | 两面针 | 79 | 乌药 |
| 5 | 白术 | 30 | 麸炒白术 | 55 | 路路通 | 80 | 蜈蚣 |
| 6 | 白芷 | 31 | 麸炒枳壳 | 56 | 麦冬 | 81 | 五倍子 |
| 7 | 百部 | 32 | 麸炒枳实 | 57 | 牡丹皮 | 82 | 五味子 |
| 8 | 百合 | 33 | 茯苓 | 58 | 木香 | 83 | 仙鹤草 |
| 9 | 败酱草 | 34 | 浮小麦 | 59 | 牛膝(怀牛膝) | 84 | 续断 |
| 10 | 板蓝根 | 35 | 制附片 | 60 | 女贞子 | 85 | 盐巴戟天 |
| 11 | 薄荷 | 36 | 覆盆子 | 61 | 佩兰 | 86 | 盐杜仲 |
| 12 | 柴胡 | 37 | 甘草 | 62 | 蒲公英 | 87 | 益母草 |
| 13 | 北沙参 | 38 | 高良姜 | 63 | 全蝎 | 88 | 薏苡仁 |
| 14 | 苍术 | 39 | 葛根 | 64 | 忍冬藤 | 89 | 玉竹 |
| 15 | 炒白扁豆 | 40 | 枸杞子 | 65 | 桑寄生 | 90 | 泽泻 |
| 16 | 炒鸡内金 | 41 | 桂枝 | 66 | 盐沙苑子 | 91 | 知母 |
| 17 | 车前子 | 42 | 黄柏 | 67 | 砂仁 | 92 | 制何首乌 |
| 18 | 陈皮 | 43 | 黄芪 | 68 | 山药 | 93 | 制远志 |
| 19 | 赤芍 | 44 | 黄芩 | 69 | 山萸肉 | 94 | 炙甘草 |
| 20 | 赤小豆 | 45 | 火麻仁 | 70 | 六神曲 | 95 | 紫花地丁 |
| 21 | 川牛膝 | 46 | 鸡血藤 | 71 | 生地黄 | 96 | 紫苏梗 |
| 22 | 川芎 | 47 | 姜半夏 | 72 | 石菖蒲 | 97 | 炒槐花 |
| 23 | 醋香附 | 48 | 姜厚朴 | 73 | 石斛 | 98 | 炒酸枣仁 |
| 24 | 大枣 | 49 | 金银花 | 74 | 熟地黄 | 99 | 酒苁蓉 |
| 25 | 丹参 | 50 | 酒黄精 | 75 | 丝瓜络 | 100 | 大黄（熟大黄） |

**附件二: 319种中药配方颗粒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序号 | 品名 | 序号 | 品名 | 序号 | 品名 |
| 1 | 阿胶 | 81 | 煅龙骨 | 161 | 酒肉苁蓉 | 241 | 生蒲黄 |
| 2 | 艾叶 | 82 | 煅牡蛎 | 162 | 酒萸肉 | 242 | 生石膏 |
| 3 | 艾叶炭 | 83 | 煅石决明 | 163 | 桔梗 | 243 | 石见穿 |
| 4 | 巴戟天 | 84 | 煅瓦楞子 | 164 | 菊花 | 244 | 石榴皮 |
| 5 | 白花蛇舌草 | 85 | 煅赭石 | 165 | 橘红 | 245 | 石上柏 |
| 6 | 白及 | 86 | 莪术 | 166 | 瞿麦 | 246 | 石韦 |
| 7 | 白芥子 | 87 | 鹅不食草 | 167 | 苦参 | 247 | 首乌藤 |
| 8 | 白茅根 | 88 | 防风 | 168 | 宽筋藤 | 248 | 熟大黄 |
| 9 | 白芍 | 89 | 蜂房 | 169 | 款冬花 | 249 | 熟地黄 |
| 10 | 白术 | 90 | 佛手 | 170 | 昆布 | 250 | 水牛角 |
| 11 | 白鲜皮 | 91 | 麸炒苍术 | 171 | 连翘 | 251 | 丝瓜络 |
| 12 | 白英 | 92 | 麸炒枳壳 | 172 | 莲子 | 252 | 苏木 |
| 13 | 白芷 | 93 | 麸炒枳实 | 173 | 两面针 | 253 | 锁阳 |
| 14 | 百部 | 94 | 茯苓 | 174 | 灵芝 | 254 | 太子参 |
| 15 | 百合 | 95 | 茯苓皮 | 175 | 龙胆草 | 255 | 藤梨根 |
| 16 | 柏子仁 | 96 | 茯神 | 176 | 龙骨 | 256 | 天冬 |
| 17 | 败酱草 | 97 | 浮海石 | 177 | 龙葵 | 257 | 天花粉 |
| 18 | 板蓝根 | 98 | 浮萍 | 178 | 芦根 | 258 | 天龙 |
| 19 | 半枝莲 | 99 | 浮小麦 | 179 | 鹿角胶 | 259 | 天麻 |
| 20 | 北柴胡 | 100 | 附片 | 180 | 路路通 | 260 | 葶苈子 |
| 21 | 北沙参 | 101 | 覆盆子 | 181 | 罗汉果 | 261 | 通草 |
| 22 | 萆薢 | 102 | 干姜 | 182 | 麻黄 | 262 | 透骨草 |
| 23 | 槟榔 | 103 | 干石斛 | 183 | 麻黄根 | 263 | 土茯苓 |
| 24 | 薄荷 | 104 | 干益母草 | 184 | 麦冬 | 264 | 菟丝子 |
| 25 | 补骨脂 | 105 | 干鱼腥草 | 185 | 芒硝 | 265 | 威灵仙 |
| 26 | 蝉蜕 | 106 | 甘草片 | 186 | 猫爪草 | 266 | 乌梅 |
| 27 | 燀苦杏仁 | 107 | 岗梅根 | 187 | 没药 | 267 | 乌药 |
| 28 | 燀桃仁 | 108 | 高良姜 | 188 | 玫瑰花 | 268 | 吴茱萸 |
| 29 | 炒白扁豆 | 109 | 藁本片 | 189 | 蜜麻黄 | 269 | 蜈蚣 |
| 30 | 炒白术 | 110 | 葛根 | 190 | 蜜枇杷叶 | 270 | 五倍子 |
| 31 | 炒苍耳子 | 111 | 钩藤 | 191 | 蜜紫菀 | 271 | 五加皮 |
| 32 | 炒鸡内金 | 112 | 狗脊 | 192 | 绵马贯众 | 272 | 五灵脂 |
| 33 | 炒僵蚕 | 113 | 枸杞子 | 193 | 墨旱莲 | 273 | 五爪龙 |
| 34 | 炒决明子 | 114 | 谷精草 | 194 | 牡丹皮 | 274 | 溪黄草 |
| 35 | 炒莱菔子 | 115 | 谷芽 | 195 | 牡蛎 | 275 | 豨莶草 |
| 36 | 炒麦芽 | 116 | 骨碎补 | 196 | 木瓜 | 276 | 细辛 |
| 37 | 炒蔓荆子 | 117 | 瓜蒌皮 | 197 | 木香 | 277 | 夏枯草 |
| 38 | 炒牛蒡子 | 118 | 瓜蒌子 | 198 | 木贼 | 278 | 仙鹤草 |
| 39 | 炒酸枣仁 | 119 | 鬼针草 | 199 | 牛大力 | 279 | 仙茅 |
| 40 | 炒王不留行 | 120 | 桂枝 | 200 | 牛膝 | 280 | 小茴香 |
| 41 | 炒紫苏子 | 121 | 海风藤 | 201 | 糯稻根 | 281 | 小蓟 |
| 42 | 车前草 | 122 | 海金沙 | 202 | 胖大海 | 282 | 薤白 |
| 43 | 车前子 | 123 | 海螵蛸 | 203 | 佩兰 | 283 | 辛夷 |
| 44 | 陈皮 | 124 | 海藻 | 204 | 蒲公英 | 284 | 新疆紫草 |
| 45 | 赤芍 | 125 | 诃子 | 205 | 千斤拔 | 285 | 雄蚕蛾 |
| 46 | 赤石脂 | 126 | 合欢花 | 206 | 千里光 | 286 | 续断片 |
| 47 | 茺蔚子 | 127 | 合欢皮 | 207 | 前胡 | 287 | 玄参 |
| 48 | 川贝母 | 128 | 何首乌 | 208 | 芡实 | 288 | 旋覆花 |
| 49 | 川楝子 | 129 | 荷叶 | 209 | 茜草 | 289 | 血见愁 |
| 50 | 川芎 | 130 | 红花 | 210 | 羌活 | 290 | 血竭 |
| 51 | 穿破石 | 131 | 红景天 | 211 | 秦艽 | 291 | 盐杜仲 |
| 52 | 垂盆草 | 132 | 虎杖 | 212 | 秦皮 | 292 | 阳起石 |
| 53 | 刺五加 | 133 | 琥珀 | 213 | 青黛 | 293 | 野菊花 |
| 54 | 醋鳖甲 | 134 | 花椒 | 214 | 青果 | 294 | 益智仁 |
| 55 | 醋龟甲 | 135 | 滑石 | 215 | 青蒿 | 295 | 薏苡仁 |
| 56 | 醋五味子 | 136 | 槐花 | 216 | 青皮 | 296 | 茵陈 |
| 57 | 醋香附 | 137 | 黄柏 | 217 | 青葙子 | 297 | 淫羊藿 |
| 58 | 醋延胡索 | 138 | 黄精 | 218 | 全蝎 | 298 | 玉米须 |
| 59 | 大腹皮 | 139 | 黄连片 | 219 | 忍冬藤 | 299 | 玉竹 |
| 60 | 大蓟 | 140 | 黄芪 | 220 | 肉桂 | 300 | 郁金 |
| 61 | 大青叶 | 141 | 黄芩片 | 221 | 乳香 | 301 | 郁李仁 |
| 62 | 大血藤 | 142 | 黄药子 | 222 | 三棱 | 302 | 远志 |
| 63 | 大枣 | 143 | 火麻仁 | 223 | 三七粉 | 303 | 皂角刺 |
| 64 | 丹参 | 144 | 藿香 | 224 | 桑白皮 | 304 | 泽兰 |
| 65 | 胆南星 | 145 | 鸡骨草 | 225 | 桑寄生 | 305 | 泽泻 |
| 66 | 淡竹叶 | 146 | 鸡血藤 | 226 | 桑螵蛸 | 306 | 浙贝母 |
| 67 | 当归 | 147 | 蒺藜 | 227 | 桑椹 | 307 | 珍珠母 |
| 68 | 党参片 | 148 | 姜半夏 | 228 | 桑叶 | 308 | 知母 |
| 69 | 灯心草 | 149 | 姜厚朴 | 229 | 桑枝 | 309 | 栀子 |
| 70 | 地耳草(田基黄) | 150 | 姜黄 | 230 | 沙苑子 | 310 | 制白附子 |
| 71 | 地肤子 | 151 | 降香 | 231 | 砂仁 | 311 | 炙甘草 |
| 72 | 地骨皮 | 152 | 绞股蓝 | 232 | 山药 | 312 | 肿节风 |
| 73 | 地黄 | 153 | 金钱草 | 233 | 山楂 | 313 | 重楼 |
| 74 | 地龙 | 154 | 金银花 | 234 | 蛇床子 | 314 | 猪苓 |
| 75 | 地榆 | 155 | 金樱子肉 | 235 | 蛇六谷 | 315 | 竹茹 |
| 76 | 地榆炭 | 156 | 荆芥 | 236 | 射干 | 316 | 紫河车粉 |
| 77 | 丁香 | 157 | 荆芥炭 | 237 | 伸筋草 | 317 | 紫花地丁 |
| 78 | 冬葵子 | 158 | 九节菖蒲 | 238 | 神曲 | 318 | 紫苏叶 |
| 79 | 豆蔻 | 159 | 韭菜子 | 239 | 升麻 | 319 | 紫珠草 |
| 80 | 独活 | 160 | 酒女贞子 | 240 | 生姜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3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实际交纳的保证金按上述要求，否则视为未交纳保证金。 |
| 4 | 现场踏勘： 无 。 |
| 5 | 演示时间及地点： 无 。 |
| 6 | 答疑、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2020年6月1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答疑、澄清；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质疑。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
| 7 |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 壹 份；资格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投标文件正本壹 份；副本 肆 份,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1份(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0年7月1日上午10时正，**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7月1日上午10时正，**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
| 10 |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本公司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
| 12 |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不计息）：**投标人应于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转至本公司**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送达本公司)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项目开标当天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壹份交到本公司财务室，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将按有关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13 |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方壹拾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服务期（三年）满后无履约问题，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2）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关于签订合同的补充说明”约定执行。 |
| 15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16 |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 六十日。 |
| 18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7.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条，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公司将延迟截标和开标时间不少于十日，并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监督部 0771-5712550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810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序号6”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澄清。本公司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公司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公司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5、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要求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查询方法；**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②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 复印件（可单独提交）**（必须提供）**；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当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6）**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9）商务及其他要求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10）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1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12）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13）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4**）**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6）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7）投标人情况介绍。

**3.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

（2）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服务清单（均不含报价）；

**（4）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投标人建议的技术服务、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9）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六章）。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可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六十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及招标公告中所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投标截止前交到本公司账户上（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公司账户上的清算时间）。

投标人在项目开标当天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凭据复印件壹份交到本公司财务室以便退还。

**注：①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保证金凭据上注明或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送达本公司)后退还，不计利息。**

4. 签订合同时间：（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2）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关于签订合同的补充说明”约定执行。

5.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其中**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1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要求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其中**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1份(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资格文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要求单独递交**；**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一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要求单独递交**。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所投分标的开标一览表应合并装订成一份，且只需要一份）装入到一个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要求单独递交**。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本公司财务室编制的《采购文件购买名单及保证金收缴情况表》作为评审依据）。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标记▲的技术、性能指标和要求发生负偏离达 1 项（含）以上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本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本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唱标：本公司工作人员只唱开标一览表；

6.本公司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本公司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公司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7.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本公司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本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本公司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本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本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二名的投标人**。

**（二）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三）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本公司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其他事项**

**1.代理服务费**

1.1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根据以下“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标准，以本项目一年预算（900万）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再乘积3年除以2进行收取，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3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655050503263

开户行行号：105611046412

**2．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代理机构。

**3．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40-1号东方明珠花园1栋1单元9层

项目联系人：陈 工 联系电话：0771-5894688 传真： 0771-571255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商务**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6%）。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招标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投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以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10分。

 (3)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10分

**2、商务分……………………………………………………………………40分**

（1）业绩分（满分15分）

① 投标企业2019年中药配方颗粒销售额（全国），以2019年企业增值税纳税报表为证明文件，销售额30亿以上5分；20-30亿得3分；15-19.99亿得2分，其余不得分

② 近三年内获得税务部门对企业纳税信用的A级评价或证书，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③ 按投标人在全国省级医院使用配方颗粒的医院数量（财务销售流向证明），20家以上5分；15-20家3分；10-14家2分；10家以下不得分

④ 投标企业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得3分；省级著名商标得1分；没有不得分（获得多项品牌奖不累计计分，以最高品牌奖项计分），提供证书或牌匾。

（2）科研实力（满分25分）

① 有国家级CNAS实验室得3分，无不得分；

② 中药研究获奖奖项，有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得3分；无不得分

③ 企业有院士工作站得3分，无不得分，提供证书或牌匾

④ 中药真伪鉴定达到分子水平，有得3分，无不得分。

⑤ 具有国家级中药材种植基地，有得3分，无不得分

⑥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具有中药配方颗粒国家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得3分。

⑦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具有的临床课题项目，100个以上得4分；99-50个得2分； 50个以下（不含）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⑧投标人获得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 3分。

**3、技术分 ……………………………………………………………………50分**

（1）产品生产企业拥有所投产品相关专利的数量排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5个以上得5分；15-25个得3分；10-14个得2分；其余不得分。

（2）产品生产企业对中药产品的水分、二氧化硫、黄曲霉素、农药残留、总灰分、砷、铅、镉、铜进行测定，每项得1分，总分9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药房设计、调配机及系统安装与维护、对调配人员定期培训并具有中药师资格证、耗材的免费提供），每项得2分，总分8分。

（4）处方配药安全性高，系统可完整记录调配处方的信息，处方调配可全程追溯。有得3分，没有不得分。

（5）投标企业获得质量体系、环境体系、测量管理体系认证（ISO），每项2分，总分共6分。

（6）承诺一般产品36小时内配送到位，紧急用药2小时配送到位的得3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7）承诺无条件免费退换货的得3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8） 产品包装袋便查信息，每袋产品有二维码或其他码便查信息，有得3分，没有不得分。

(9)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10分）

一档（4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有简单执行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二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有较详细的执行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三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且具有先进性，执行措施详细且完善，售后服务到位且合理有效。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及确定中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及以上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不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区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住 所：**

**供 应 商（乙方）**

**住 所：**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区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2、服务数量: 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服务内容: 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详见报价表)。

**三、合同期限**

1、中药配方颗粒（以下简称药品）单价按广西区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换算成中药饮片后的零售价计算。

2、服务期限为3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间如遇政策性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自行终止。

**四、产品要求**

1.乙方应按符合甲方要求的药品供货，保证药品质量，不得供应假冒伪劣药品。

2.乙方向甲方提供全新且合格的药品及配套仪器。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设备在\_\_ 个月内到货；乙方接到甲方的采购通知后，应在\_\_\_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药品按医院要求的数量及时送达医院指定的地点，有效期为 个月以上，

2. 交货方式：经甲方仓库保管员验收后入库。货物在有效期内未使用完，由乙方免费调换。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货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六个月**。

**七、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方壹拾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服务期（三年）满后无履约问题，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八、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如下有不详内容或需要更改，具体签订时再补充协议。**）**

1、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是合法、合格药品；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2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医院仅负责提供相关场地及日常水电，中标人应提供与我院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调剂设备免费服务（包含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并保证提供最新型号设备且承诺若有升级版设备应用，半年内更新设备）与人员，即“智能中药房”。提供与目前调配颗粒剂处方工作量相适应的4人（以上）的具有资质的调剂人员，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医院要求及时增加人员，并承担所有人员费用。

3、乙方承担与配方颗粒项目相关的信息化（含接口费等）及场地建设、装修等费用，包括后期如有中药配方颗粒药房移址搬迁或改造等。

4、乙方合同期内配方颗粒零售价不上调，且当出现零售价下调情况，需按省内最低零售价执行。

5、调配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及时到现场维修，并在6小时内维护修复，24小时内将药品快递送达病人指定地址，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有保证智能中药房规范运行的工作流程和保证智能中药房规范运行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医院方监管。

7、乙方提供其经营配方颗粒基本目录，并保证此目录内的配方颗粒在采购周期内可持续供货。

8、乙方质量合格率100%；药品满足率100%；缺货率＜1%。

9、乙方须承担的运输、退换（距药品有效期6个月的或破损的药品）等费用。

10、乙方接受甲方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验收**

 1、根据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实样进行验收。在使用过程中，如设备、药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更换相应的设备、药品，并承担由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全部费用。

 2、到货药品需与采购时递交的样品标准一致，如有偏差甲方可予于拒绝。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及赔偿**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有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及形象的行为；

（3）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2、乙方如要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继续按本合同履行。

3、除不可抗力外以，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仲裁**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所在的仲裁机构提交仲裁，也可直接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份外，本合同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

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行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其他约定条款**

1、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处方管理办法》及《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乙方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乙方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药品采购计划。

4、甲方将根据签约承诺内容对签约方进行考核，违约将报医院监察室备案并告知供货商，两次违约将终止合同。

5、乙方派驻医院方的工作人员应有国家规定的上岗资质，在无国家规定时应通过相关部门的培训考核合格。

6、经法定机构确认为药品质量原因造成医疗机构损失的，其损失（包括由此造成的其它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7、乙方发生一次下列情况之一，必须及时对药品进行处理；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如多次（三次或三次以上）发生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入库验收和使用中发现药品达不到验收要求或甲方使用要求；
2. 不按时供货；
3.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不良事件或质量问题；
4. 交货时，货物已过保质期。

8、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供应商的任一资质证书（含执行本合同须提供的相关证书）已过有效期的且无法提供新的资质证书；
2. 乙方在产品经销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3. 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

7、特别约定：合同期间如遇政策性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自行终止，已提供的相关设备由乙方收回。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签定地点：合同执行地。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七、其它**

1、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违约及其处罚按经济合同法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一份送招标代理公司备案**。**

3、具体中标药品目录见附件（共 页）；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相关的设备配置清单、药品价格表（共 页）；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它约定：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和承诺书为准。

5、以上协议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药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的通知》及省卫计委《关于落实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规定》等精神，为加强双方在医药购销活动中的廉洁自律建设，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严格管理、强化监督、确保患者的用药安全和廉洁行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为了保证购销活动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药品购销合同验

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的药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规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二、甲方及相关科室的工作人员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以各种名义向乙方索取各种形式带有回扣性质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含以科室集体活动的名义接收赞助经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并向各级主管部门举报。

三、甲方及相关科室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或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药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各种理由向甲方及相关科室及工作人员赠送作为药品回扣的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为了促销药品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也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如经查实，一律停止乙方在甲方的一切药品销售活动，并根据情节，对相关公司“药品”给予中止使用或取消准入使用资格。

六、乙方必须指定固定的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药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拜访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由甲方监察审计处会同有关部门按法律、条规、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作为药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医院盖章） 乙方：（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本项目**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本项目**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本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要求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其中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部分分别用封面标记分隔]

二、投标文件目录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查询方法；**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②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 复印件（可单独提交）**（必须提供）**；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当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6）**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9）商务及其他要求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10）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1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12）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13）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4**）**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6）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7）投标人情况介绍。

**3.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

**（2）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服务清单（均不含报价）；

（4）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投标人建议的技术服务、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9）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六章）。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查询方法；**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②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声明。

2．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二）资信及商务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 复印件（可单独提交）

**（2）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情况：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贴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6）**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副本）（按要求提供）

**（9）商务及其他要求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0）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1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2）**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3）**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按要求提供）

**（14）**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按要求提供）

（1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6）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7）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服务能力、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三）、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1）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

**（2）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服务清单（均不含报价）；

**（4）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投标人建议的技术服务、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9）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四）报价文件部分 （格式）**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六章）。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并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1份**(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 日（自然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公章)

年\_\_\_月\_\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药颗粒剂配方品种 | 投标价 | 备注 |
| 附件一：常用100种中药配方颗粒目录 |
| 1 |  |  | 统一按折合每克饮片报价 |
| 2 |  |  |
| … |  |  |
| … |  |  |
| 100 |  |  |
| ①投标报价之和 |  |
| 附件二: 319种中药配方颗粒目录 |
|  |  |  | 统一按折合每克饮片报价 |
| 1 |  |  |
| 2 |  |  |
| … |  |  |
| … |  |  |
| 319 |  |  |
| ②投标报价之和 |  |
| 本项目计算价格分的投标价：①×0.6+②×0.4 |
| 投标报价要求及说明：1、统一按折合每克饮片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包装费、检测费、运费等）。2、100种常用中药颗粒品种合计报价采购限价为≤27.187元，超出投标报价无效。3、319种中药颗粒品种合计报价采购限价为≤86.633元，超出投标报价无效。4、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广西区内三级甲等医院的供应价格。5、该投标报价为按折合每克饮片的报价，供货时，中标供应商按其中药颗粒剂配方品种的投标价供货及计算供货金额。 |
| 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三年。 |
|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开标一览表文件**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项目编号：

（3） 所投分标：

（4） 投标人名称：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药颗粒剂配方品种 | 投标价 | 备注 |
| 附件一：常用100种中药配方颗粒目录 |
| 1 |  |  | 统一按折合每克饮片报价 |
| 2 |  |  |
| … |  |  |
| … |  |  |
| 100 |  |  |
| ①投标报价之和 |  |
| 附件二: 319种中药配方颗粒目录 |
|  |  |  | 统一按折合每克饮片报价 |
| 1 |  |  |
| 2 |  |  |
| … |  |  |
| … |  |  |
| 319 |  |  |
| ②投标报价之和 |  |
| 本项目计算价格分的投标价：①×0.6+②×0.4 |
| 投标报价要求及说明：1、统一按折合每克饮片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包装费、检测费、运费等）。2、100种常用中药颗粒品种合计报价采购限价为≤27.187元，超出投标报价无效。3、319种中药颗粒品种合计报价采购限价为≤86.633元，超出投标报价无效。4、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广西区内三级甲等医院的供应价格。5、该投标报价为按折合每克饮片的报价，供货时，中标供应商按其中药颗粒剂配方品种的投标价供货及计算供货金额。 |
| 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三年。 |
|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标书费用、制作投标文件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此表要求单独包装、密封、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所投所有分标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